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審議原則及審議程序	附件審查表、簽證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申請，應加入技師簽證機制。	基於「簡政便民」，爰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人不限資格條件；至於使用許可部分，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一規定，未來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已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審議、簽證	未來申請許可是否需要簽證、由誰簽證？須具備哪些資格？	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定，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審議、簽證制度	未來容許使用項目之案件申請，建議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度。	基於「簡政便民」，爰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人不限資格條件；至於使用許可部分，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一規定，未來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已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審議、制度銜接	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簽證應如何落實，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建築師、估價師等從業人員各自扮演之角色為何？建議應有較為明確之界定。	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建築師、估價師之執業範圍，均應依據技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國土計畫法影響其執業範圍；考量都市計畫技師與國土計畫相關，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定，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涉及整體使用計畫部分即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審議、使用許可的程序	使用許可的程序，扣除公展程序跟現行開發許可程序似乎差異有限，是否實質審查重點不同？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刻由內政部研訂中，係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應考量之事項及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使用之條件為訂定重點，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差異化管制。另基於屬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者，係以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項目為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前提，且不涉及功能分區之變更，與區域計畫法得任意變更使用分區之制度不同，相關規定之設計將適度賦予規劃彈性。
	審議、環評、水保、海管	如核發使用許可後，在併行審查的環評、水保或海管對於土地規劃或申請使用許可範圍有異動，要如何處理？（現行都等環評通過才核發開發許可）	為提高審議效率，未來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與其他主管機關之審查得採併行方式辦理，目前審議程序規劃同現行開發許可之執行，仍俟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議通過後，才續行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發使用許可。
	審議、資訊公開	未來使用許可之使用地僅分兩類，較難從使用地分辨計畫配置內容，故後續已核定之使用許可案之計畫細節或計畫圖說是否會公開上網讓民眾隨時參閱。	內政部刻規劃建置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未來使用許可案件應配合於系統建置有關資料，並將規劃民眾端得查詢之內容。
	審議、公開審請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民眾陳情意見，是否像都市計畫一樣，會邀集陳情人到審議會上陳述意見，且有採納與否的決議回覆陳情人。	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規定，針對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申請人須就有關意見進行因應處理或說明，又審議過程有關資訊應公開，任何人民或團體得出席審查會陳述意見。
	附件審查表	應經申請同意無需取得水保完工及繳交回饋金就可以變更使用地，並在國土分區證明註明，但實際沒完成前述事項，是否可能造成買賣糾紛。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附件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附件審查表	許可回饋金在未繳納前如可先變更使用地，對買賣交易的實賣方，可能會隱匿義務，進而衍生交易風險，可能危害第三人，建議分區證明補充變更案須負擔義務的註記，讓民能簡易辨識。	
	附件審查表	變更申請案件核准後再繳納回饋金之機制，是否會發生後續交易上，原所有權人未告知回饋金未繳納，造成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等之糾紛。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審議、水保、環評	應經同意程序中，若後續水保或環評審議影響原使用配置，原同意計畫是否須變更。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須於使用計畫書以條列式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實際配置則應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如有變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情形，始應辦理變更。
	附件審查表	應經申請同意之案件無需完成回饋金、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等，即可取得變更使用地，並可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註明。此做法是否會造成後續買賣糾紛？若環評委員會認為應變更範圍應如何處理？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附件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如有增加或減少計畫範圍之情形，應辦理變更。
	審議	現行區域計畫變更編定未來變成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後，因目前使用許可的相關法規還未確定，未來地政士在技師簽證、辦理程序及內容會有那些改變？	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內政部尚在研擬中，其規定內容將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應考量事項及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使用之條件為訂定重點，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差異化管制。另基於屬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者，係以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項目為前提，且不涉及功能分區之變更，與區域計畫法得任意變更使用分區之制度不同，相關規定之設計將適度賦予規劃彈性。 另技師簽證部分，原則現行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資料。
	審議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使用許可之審議作業時程約多久？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完竣、但屬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審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應於受理後 90 日內審查完竣。有關使用許可案件尚需視個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補正情形，尚難確認個案實際審議作業時程。
	審議	使用許可審議內容為何？與原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類似嗎？	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內政部尚在研擬中，其規定內容將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應考量事項及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使用之條件為訂定重點，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差異化管制。另基於屬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者，係以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使用項目為前提，且不涉及功能分區之變更，與區域計畫法得任意變更使用分區之制度不同，相關規定之設計將適度賦予規劃彈性。
	審議	應經同意使用及使用申請許可可在未來法源依據與面積、規模等，將受不同法規、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範，對此作法目前仍有疑問，後續是否有更進一步之說明？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受理審查程序，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章相關規定；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審議規則及許可後應完成應盡義務及事項，另於國土計畫法第 24、25、26、28 及 29 條規定授權訂定有相關子法規定。 本案專業教育訓練後續尚有進階班課程，待子法草案研議完整後，完整程序及有關規定將於後續課程進一步說明。
	審議	於國土計畫 114 年 4 月 30 日上路前送審之案件，若在國土計畫上路後還未完成審議，是否還能繼續進行？還是必須在上路前審完？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最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
	審議	使用許可有無撤銷機制？如無大家就會直接申請高強度，提升土地使用強度會間接影響土地價格	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規定，申請人得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向機關申請撤回，並自主管機關同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程序即終結。
	審議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如非屬性質特殊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依簡政便民的框架下，需耗時多久？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章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完竣，但屬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 90 日內審查完竣。
	審議、指導原則	建議國土計畫可訂定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製作要點、書圖規範等指導原則，作為未來申請者之依循。	內政部刻正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就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訂定審議規則。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審議	國土審查委員會應為收斂土地使用之機關，但案件取得國審會同意後，又涉及水利、農業、交通等局處審查，恐影響作業申請效率。	使用許可申請案若涉及有水利(出流管制)、農業(農發條例或森林法相關規定)等事宜，目前內政部規劃使用許可之審議機制，於使用許可審議前應先確定涉及是否農發條例或森林法相關規定，應取得有關機關同意文件；又依經濟部出流管制相關規定，現行開發許可提大會審議前應取得水利單位出流管制同意文件，未來使用許可係承接既有做法。使用許可申請案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時，即會就所涉有關機關審查結論併同納入審議參考。
	審議、山坡地	山坡地審查制度在地政單位、水土保持、建管等皆有各自之審查機制，建議各單位之審查作業可調整，使其具一致性。	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土地使用之審查，涉及其他法規規定者，自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制度銜接	目前進行或審議中之產業園區開發許可案件，若未在國土計畫上路前完成審議，應如何處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最遲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屆時未取得開發許可者，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有關申請土地利用行為仍可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或有關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
	審議、環評、水規	使用許可涉及環評、水規，是否仍須經環評及水保機關審查通過才通過？	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機制，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多涉有土地使用規劃配置之影響，多透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要求申請人於提大會審查前取得環評及水保審查結論，惟環評、水保有相關規定，針對開發許可並無先後許可之關係。目前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刻正研議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參考現行機制及有關規定納入使用許可審議機制設計參考。
	審議	是否會出現，環評未通過、應經申請使用已經通過過的情況？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審議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跨行政區時，倘「會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意見時，應如何處理(p.7)	有關跨行政區案件，應分別經所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始得會銜同意。
	審議、制度銜接	原開發計畫通過山坡地社區 屬於農三，要開發利用 超過三公頃，是否需要再送使用許可？	依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案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又取得開發許可範圍之土地，其使用應依開發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若涉及使用許可變更時，才需再提送使用許可計畫進行審查。
	審議、制度銜接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銜接國土計畫推動作法」為何？如，目前已經有依照產創條例申辦變更為產業園區的案件（位於農 2 地區），若在 114 年 5/1 上路後，未審議完畢之案件後續將如何處理？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係已依原法令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其既有合法權益應予保障。未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重新申請。
	審議、制度銜接	目前已申請變更，但尚未核准的案子，114 年後是直接轉軌新規定續審嗎？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係已依原法令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其既有合法權益應予保障。未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重新申請。
	審議	以後應經/免經權責都由直轄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查嗎？是否有需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縣（市）主管機關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審議、制度銜接	新的用地別未來如何辨別使用內容？如何判別是否還需要申請許可？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地應以識別其據以依循之申請程序為主要原則，循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規定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循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地（使）。取得使用許可案件並將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備註欄位備註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審議	目前國土計畫審查機制已有所簡化，後續是否可將其內化於建照審查等其他審查機制，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果？精簡化後之審議程序是否還需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簽證制度？	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土地使用之審查，涉及其他法規規定者，自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基於「簡政便民」，爰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人不限資格條件；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內政部尚在研擬中。目前草案版本係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審議、水保、環評	目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制度不須水土保持、環評等機關同意即可由主管機關先行同意，然而後續使用項目核准之時機為何？是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還是需待水土保持、環評等機關同意方能核准？水土保持、環評等機關之是否有審議期限？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部分，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機制，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多涉有土地使用規劃配置之影響，多透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要求申請人於提大會審查前取得環評及水保審查結論，惟環評、水保有相關規定，針對開發許可並無先後許可之關係。目前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刻正研議中，國土管理署將參考現行機制及有關規定納入使用許可審議機制設計參考。
	審議	若取得「使用許可」之案件後續未通過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先前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是否會返還原所有權人？	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機制，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多涉有土地使用規劃配置之影響，多透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要求申請人於提大會審查前取得環評及水保審查結論，惟環評、水保有相關規定，針對開發許可並無先後許可之關係。目前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刻正研議中，國土管理署將參考現行機制及有關規定納入使用許可審議機制設計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參考。 至所提問「先前抵充之可建築土地」係指為何，請釐清。
	附件審查表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然而後續相關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作業未通過，已取得「應經申請同意」之土地是否會造成土地交易市場上的混亂？	同意案件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失其效力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則須辦理廢止。另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附件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審議	依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此許可考量是否有更具體之評估原則？建議應加速制定具體評估原則。	內政部刻正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就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訂定審議規則。
	審議、制度銜接	依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此許可考量是否有更具體之評估原則？建議應加速制定具體評估原則。	
	審議、制度銜接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然而主管機關不同審查者可能影響案件申請通過與否，建議未來可導入專業者審查制度。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如：文件是否具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否，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
	審議、制度銜接	開發許可案件若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許可函、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而遭廢止，對此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落日條款？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針對已提出申請及審議程序中之開發許可案，國土管理署為督促行政機關及申請單位加速審議，已啟動案件列管追蹤機制並加強行政協調作業，以加速開發許可審議，儘早作成准駁決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另有關是否訂定落日條款，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因皆未授權得以訂定，爰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將不訂定開發許可之最終受理時間。
	審議、制度銜接	若區域計畫法落日後，原依開發許可申請之案件遭到駁回，此程序上是否會產生行政訴訟等問題？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最遲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屆時未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開發許可案，申請人可依自身權益辦理救濟作業。
	審議	欲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若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函，此案件申請是否將被終止？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最遲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屆時未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開發許可案，將因原據以申請審議、核發許可之法令依據不再適用而退回，其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有關申請土地利用行為仍可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或有關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
	審議	關於應經許可 30 日申請以勾選案件，應經申請與免經申請比例有多少，當應經申請比例過大，30 日審查是否有另外一種形式?例如先審查再收件的變相延長?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已有簡化規定，故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8 條規定合理之審查時間，避免延宕申請案件之審查。
	審議	於容許時用的實心圈中，於開發計畫做 10 米隔離綠帶等相關設施，須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嗎?	隔離綠帶限於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採免經申請同意。
	審議	於同意使用時方提醒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應辦理審議程序，是否會發生申請人規避規範、而無送審的情況？	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有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同法亦規定有相關罰則，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者，仍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審議、制度銜接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所要審查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強度、通行機能…）是否會有審查標準或審議規範？另如遇已核發同意，後續環評或水保審查卻未通過，將如何處理？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項之細節性操作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5 條（或第 16 條）附件一至二（或附件三至四）規定辦理。與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失其效力、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審議	直轄市、縣（市）審查使用許可時，是否會有那些狀況會需要提到中央二級二審的？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管轄權已明訂，除例外情形，原則以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予以區分，並無 2 級 2 審制。
	審議	請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申請的審議時間？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完竣、但屬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審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應於受理後 90 日內審查完竣。有關使用許可案件尚需視個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補正情形，尚難確認個案實際審議作業時程。有關使用許可案件尚需視個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補正情形，尚難確認個案實際審議作業時程。
	審議	使用許可的程序，扣除公展程序跟現行開發許可程序似乎差異有限，是否實質審查重點不同？	使用許可實質審查規定，並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目前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研擬中，其規定內容將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應考量之事項及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可使用之條件為訂定重點，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差異化管制。 另基於屬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者，係以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項目為前提，與區域計畫法得任意變更使用分區之制度不同，審議規則相關規定之設計將適度賦予規劃彈性。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審議、工業區立體化	請問工業區立體化申請,未來是否納入使用許可申請審議內容？	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是否銜接該政策方案尚待評估中。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	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已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申請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那办理流程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是否是多餘？	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意見之作業方式，將搭配審查表其他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應辦理事項（如是否應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後續於同意後載明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是由申請人依環敏查詢結果，再逐一函詢嗎？	申請案件如經查詢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問應經許可目的事業支持文件是否等同同意文件？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或不違反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是否等同同意文件？有無一開始給支持文件而後續卻不同意之可能？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或不違反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係確認申請案件原則不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或法規，以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續行審查，至如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經不同意使用，則須辦理同意案件之廢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因應經申請同意之案件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若其不予回覆或有程序延誤等情形，後續有何處理及因應方式？	申請案件均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申請人如有需補正情形得申請展延，並以 2 次為限。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予以審查。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同意或使用，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相關書件是透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轉送嗎？	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土地使用之審查，涉及其他法規規定者，自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件申請過程中，兩者間審查程序、時間、主從關係為何？是否將因此採用分階段審查方式進行？主管機關應思考現行實務操作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有關使用許可部分，申請人於申請使用許可時，應先行取得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獲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部分，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饋金	使用許可案件之衝擊費、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回饋金，在金額與性質上是否有重疊？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可能涉及與其他法律收取費用競合之情形。經國土管理署依各項費用之定性、收取目的、用途等面向分析，影響費與產創條例第 34 條所定回饋金競合，國土保育費則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競合，對此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相關規定，將不會有重複收取之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價資訊	未來申請案件核送至各相關主管機關後，是否有價格對照表提供從業者核對、向業主進行報價？	有關價格涉及市場機制，國土管理署依法無須訂定有關價格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前興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件，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會是先送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後，再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嘛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之審議制度除了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建議仍需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才可通過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目前應經申請同意制度來說，有別於現行變更編定核准前需要取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同意，僅徵詢意見表達是否支持，但是，對於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同意函前，仍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或不違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會提出支持意見的可能性高嗎？例如：現行農牧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要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反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未來無須取得區域計畫法之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已取得國土主管機關之核准，後續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時，若其土地使用配置有所更動，原先經國土主管機關審議完成之計畫書是否還需重新調整並核准？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須於使用計畫書以條列式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實際配置則應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如有變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情形，始應辦理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申請是由國土主管機關送至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其送審文件之內容精細度及標準為何？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設計有審查表供有關機關勾選，實際執行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府內會辦等方式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程序恐會互相抵觸、無法配合。建議應補正各機關審議期限並與實務配合。	有關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申請案前，即應取得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核定或支持意見之文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使用許可時，並未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併行，應無互相抵觸之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若於申請期間有所變更，案件是否需重新申請？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興辦事業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另同意案件須於使用計畫書以條列式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後續如有變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情形，始應辦理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興辦審查作業要點，未來應經申請使用要如何知道申請項目是否符合使用項目之規規定？例如：項次 8-3 使用項目包含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係採平行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且申請案件於審查時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或不違反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 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多且使用性質及目的皆不同，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將劃設為城	經劃設為城 2-2 範圍之土地，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應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屬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及行政院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2-2，其如何以單一分區統整多樣之土地使用？未來應如何辨別其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應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將明示該範圍管制依據。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附件審查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然而若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不同意而欲廢止核准，是否會發生不肖人士濫用原核准函等問題？	同意案件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失其效力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則須辦理廢止。另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附件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若申請案件涉及較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主要認定之目的主管機關為何？是否會產生申請計畫書須兼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因而使得申請程序更加繁複？	應經申請同意部分應分別取得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或不違反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前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	新舊制度	應經同意想簡化原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跟變更編定的審查流程，為何不能在現行的規定裡面去修正？一定要等到國土實施後才能處理？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且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容許之使用項目為限，並以審查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其授權依據、審查機關及審查內容均與現行區域計畫法規以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使用地作為管制依據之方式有別。
	使用項目	2F3F 申請範圍中部分土地未符 OX 表規定（可能案件主要出入口剛好另一分區），是否有符合 OX 表的占總面積幾%可以申請，或是其他條件。	除使用項目屬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 OX 表之限制外，申請案件仍應符合 OX 表規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變更編定	申請變更編定程序冗長，過程不盡人意。在事前是否能先有一套系統篩選出可辦理變更編定之土地，以減少辦理時間、節省業主之費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人得先行檢視情形表是否得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廢止	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且提出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之案件，未來欲納入使用許可之範圍是否可行？	有關同意案件如須納入使用許可範圍，為避免發生同筆地號土地存有不同使用同意或許可處分衍生未來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於許可前應先辦理廢止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許可」採並行審查制度，然而講義註明「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意見」，是否代表「使用許可」申請仍需等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支持意見後才會予以准駁？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許可時，應先行取得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獲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回饋、分割	使用許可核准後，分割土地是否需進行專案公告？建議非都市與都市計畫區可統一作法？	使用許可案件許可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使用地變更，申請時申請人即須完成地籍分割。
	子法規定	使用許可需由技師簽證，是否明文納入相關子法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內政部尚在研擬中，目前草案版本係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申請書圖格式規定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
	特登工廠	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工廠，是否可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其是否屬「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案件，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尚未辦理使用地變更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已完成使用地變更者，應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有無期限？一經申請通過是否就能永久使用？	除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因申請性質會另訂有使用期限外，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案原則不訂定使用期限。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環評及水保	使用許可核發前，是否需要環評、水保等通過條件？（與應經同意案件不同）	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機制，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審查多涉有土地使用規劃配置之影響，多透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要求申請人於提大會審查前取得環評及水保審查結論，惟環評、水保有關規定，針對開發許可並無先後許可之關係。目前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刻正研議中，國土管理署將參考現行機制及有關規定納入使用許可審議機制設計參考。
	簽證資格	未來申請許可是否需要簽證、由誰簽證？須具備哪些資格？	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內政部尚在研擬中。目前草案版本係沿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簽證資格	雖然應經同意辦理程序簡便，惟仍須專業協助，建議應納入技師簽證機制，並可由主管機關擬定費用標準，以為專業技術投入進修之鼓勵	基於「簡政便民」，爰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人不限資格條件；至於使用許可部分，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一規定，未來申請書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證件影本，已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簽證資格	承前面的都計技師簽證問題，目前規劃是以簽名（即過去得免圖記方式）還是比照其他類科技師明定進行簽證？	研議中。
	證明書載名內容	建議核發應經申請的同意應該設定期限，如有同意後卻尚未通過環評等情形，證明書上卻仍登載「許可用地」，容易在土地買賣上造成爭議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附件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亦規劃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該通知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4.開發規模與使用強度	分案規避規模上限	依規模認定是否需申請使用許可者，如何防範土地分割縮減規模（如 1.98 公頃免申請使用許可），或多個宗地位置相連（or 僅水路道路區隔）而分為多個個案規避申請使用許可。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為避免申請人規避使用許可，明定累計使用之計算方式，累計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分案規避規模上限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需申請使用許可，是否會造成分案申請情形？	
	開發強度	案件申請開發許可後，可能發生土地使用強度降低之情形，若所有權人認為其權益受損，是否有相關因應機制？	申請案件自應符合使用許可相關審查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使用強度之規定，且申請時即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規模認定	一定規模以上之定義為何？	有關一定規模，國土管理署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規模認定	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未見工廠及產業園區	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相關規定，一定規模訂有工業設施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規模認定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若不核準使用，是否便不能開發？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使用。
	規模認定	屬重大公共設施（高鐵、捷運、高速公路）經農 1 或國保 1，屬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嗎？會有不得開發利用的狀況嗎？	線狀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並於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定之。
	規模認定	免經申請案件，因為面積大到一定程度而調整為應經同意案件或是使用許可案件，所謂“大面積”的標準與規範何時會訂定出來？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係依 OX 表規定辦理。至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 OX 表規定之。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開發強度	現行依區域計畫法之可建築用地申請面積達一定規模，未來於國土計畫法體制下需辦理使用許可，是否會有土地使用強度下降之情形？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強度已明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應符合相關規定。
5.影響費、國土保育費	影響費、估價	影響費計算中關於單位土地成本單價，現草案以公告現值平均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主管機關決定之。當查估市價與公告現值加四成差異相當大時，會如何決定？	有關影響費之計算方式，內政部尚在研擬中。目前草案版本係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方式，公告現值加四成與查估市價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地價評議結果決定採用何者。
	捐贈公共設施、代金	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應捐贈公共設施，可否有部分以代金抵付？	有關使用許可案件之公共設施係指計畫範圍內實際設置具公眾使用性質之設施，並應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管有，其性質非屬回饋而得以代金抵付。
	影響費、國土保育費、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未來應經許可、使用許可的影響費是否會回歸到國土復育或都市計畫等相關基金？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將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就所收取之影響費訂定保管及運用之規定。
	影響費、國土保育費	經國土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之國土保育費、影響費是否有計算基準？再加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費、規費，將對民眾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產生負擔。	內政部刻正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就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收取辦法。
	回饋金、國土保育費、重複收費	原開發計畫通過已經繳交回饋金，但若再送使用許可 仍要再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是否有重複收取之疑義？	使用計畫辦理變更時，致環境衝擊增加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者，應就其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增加數額收取之。至回饋金(農變回饋金、山開回饋金)若屬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相關規定，將不會有重複收取之情形。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回饋金、國土保育費、重複收費	以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仍須繳交？	農變回饋金若屬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相關規定，將不會有重複收取之情形。
	捐贈公共設施	申請「使用許可」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案件，若後續相關申請未通過，原劃定為捐贈公共設施之土地是否能解除？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其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管制。非為使用許可範圍之土地，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計畫經失效或廢止，其使用地欄位以空白處理，尚無得返還之規定。
	捐贈公共設施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其維護管理權責為何？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未來使用許可應捐贈之公共設施係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基於管用合一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回饋金、國土保育費、重複收費	國土保育費用與現行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環境衝擊影響費等是否均不用再繳交？	回饋金(農變回饋金、山開回饋金)若屬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相關規定，將不會有重複收取之情形。
	捐贈	未來使用許可應捐贈公共設施，可否部分以代金抵付？	有關使用許可案件之公共設施係指計畫範圍內實際設置具公眾使用性質之設施，並應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管有，其性質非屬回饋而得以代金抵付。
6.制度銜接	都市計畫	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試問都市計畫的個案變更還會續存嗎？還是僅剩通盤檢討機制？如果還能辦理個案變更，是否要同時辦理都市計畫程序，和國土計畫法的使用許可程序？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農地可申請變更部分併入，非都市計畫區未來可比照辦理嗎？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方向，若屬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 2、農 3 或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命名	可否更名：1. 免經申請－逕行申請使用、2. 應經申請－申請同意使用、3. 使用許可－核准許可使用。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名稱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農 2	假設原土地為丁建一般農 2 公頃，國土計畫變更為農 2 後，欲辦理應經許可作旅館、健身、娛樂、商業、觀光等綜合性服務機能，請問此類綜合型、複合型應經許可案件，應如何辦理？	有關農 2 之容許使用項目中，旅館、健身、娛樂、商業、觀光多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同意使用，如為複合型案件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同一筆土地如從事 2 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 6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規定，並應將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複合型態載明於使用計畫書。
	線上查詢	建議日後申請用地變更之作業可透過線上查詢申請進度。	國土管理署刻正規劃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後續使用地變更作業得否採線上查詢申請進度，將請規劃團隊納入研議。
	廢止	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若其未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依法將予以廢止原開發許可。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否有相同的機制？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者，廢止其使用許可。」未來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依前開規定訂有廢止要件。
	跨 直 轄 市 、 縣 (市)	免經申請用地使用時，過跨直轄市、縣（市）之狀況如何處理？	免經申請亦即不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仍須遵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
	農牧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所訂，農牧用地容許通路使用，未來辦理程序為何？另 35 條針對毗鄰建築用地之 0.12 公頃以下為道路溝渠所圍閉者所可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的機制是否仍有？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係依 OX 表規定辦理。如道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係屬應經申請同意、私設通路限以及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求者採免經申請同意。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產業創新條例	以目前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的開發計劃，均需有可行性規劃審議支持後，始得進行開發許可申請，國土計畫實施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程序是否有需要調整嗎？	查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包含「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未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使用許可案，仍應先取得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支持文件。
	申請期限	國土計畫執行前(114.4.30),如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大幅增加,是否考慮訂定受理申請期限？	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無授權可訂定開發許可最終受理時間，且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明示，自該法實施後(9 年)各階段應完成事項及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日，已具公示性及政策預告效果，爰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內政部將不訂定開發許可之最終受理時間。
	農舍	現行農舍開發需為農業用地（非都土或都土農業區、保護區）作農業使用，並規範申請人身份，未來開發機制是否維持現有，或有可能會納入應經許可等相關審議。	有關農舍之申請係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7.民眾權益	不同分區	若同一所有權人位於邊界之兩筆土地分屬不同功能分區，申請變更時可以一併納入嗎？規避規模目前是否有相關措施？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得位於 2 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使用項目並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規定。又為避免申請人規避使用許可之規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明定累計使用之計算方式，累計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訴訟	申請使用許可若核發使用許可，若經民眾反對訴願訴訟後，使用許可會被取消嗎？使用許可若不予許可，是否就不能再提出申請？	有關使用許可核發後，經民眾提起訴願、訴訟，應視訴願會或行政法院有無作成應撤銷該許可處分之判決，據以辦理。另申請案件經審議作成不予許可處分者，如不符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所定許可要件之條件變更，自可重新提出申請。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8.變更	丁建	已經取得開發許可之計畫（丁建），如有變更計畫內容需求（變更產業別/容積率），是否一定要在 114.4.30 完成程序	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訂有辦理變更之有關程序，爰變更開發計畫無須一定於 114.4.30 前完成，惟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強度有所調整(降低)，若涉及變更調整容積率，申請人應評估變更需求及辦理時程。
	開發期限	土地功能使用分區變更後，是否有開發期限限制？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有關開發期限及許可後應辦理之義務，另訂於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